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22-093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23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通知书》后，立即会同有关中介机构逐项予以落实。由于相关问题核查涉及环节较多，为了将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问题核查清楚，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1月18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